

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

聖經普及課程

聖經概論

講者：馬慶忠 Jonas

2021年8月21日

祈禱

...他磨難了你，使你感到饑餓，卻以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瑪納」養育了你，叫你知道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申8:3)

本課目的

- 了解聖經成書的過程和發展歷史。
- 透過認識猶太人的寫作方式，觀賞聖經的經文及了解文中深層的意義。
- 從而提高閱讀聖經的興趣和能力。

聖經是什麼

從信仰的角度看

- 由天主默感，並由人寫成，交由教會保管及詮釋，為數七十三卷書構成的全集。
- 天主的書－出自天主的**默感**，記載了天主的**啟示**。
- 人的書－經由人受到天主的默感執筆，為人的益處而寫成，過程與一般書籍無異。
- 教會的書－教會在聖神的啟迪下，**有權決定**哪卷書是默感而寫成的書，決定聖經的**正典**，有權**詮釋**聖經的意義，並由教會保管。是信仰/教會生活的規範。

聖經是什麼

從內容的角度看 歷史書

- 但不是嚴謹的歷史紀錄，是紀錄一個近東的游牧民族與他們的神交往的經歷和反省。
- 進而紀述這位神向世人啟示：祂是誰、祂和世界的關係、祂和人的關係，人本來的面貌和生存的目的、人在整個人生的過程中應如何度生活、人的最後歸宿和世界的最後歸宿。

聖經是什麼

從內容的角度看

救恩史

- 這些啟示開始時是宇宙唯一神的**默感**透過人來傳遞，後來藉祂的聖子耶穌基督的降生，直接向人傳達。
- 我們稱這本書為聖經，事實上是這位我們稱為天主的神，對我們施行救恩計劃的「救恩史」。

名稱的來源

- 英文的Bible一字源自希臘文βίβλος，原指一種製紙的植物紙莎草(papyrus)。
- 這些植物所造的紙，大量由腓利基(今黎巴嫩)港口Byblos 出口，因而得名，後引伸解作「書」。
- 另一個英文的名稱是 Scripture, 這字源自拉丁文 Scriptura 意指文字或著作。
- 中文用「聖經」一詞來指這些書卷，是指神聖的，可作生活準繩的經籍。
- 舊約也曾用「聖經」此字指稱這些經卷 (加上12:9、加下8:23)。
- 早在公元150年，已有基督徒用這字來稱呼聖經的經卷。

埃及紙莎草及紙莎草紙



抄在紙莎草紙上希伯來語聖經

זר אשר לא מדרע אהרן הוא להקטיר קטרת
לפני יהוה ולא יהיה כקרח ונעדרתו כאשר
דבר יהוה ביד משה לו
וילצו כל עדת בני ישראל ממחרת על משה
ועל אהרן לאמר אתם המתם את עם יהוה
ויהי בזהקיהל העדה על משה ועל אהרן ויפנו
אל אהל מועד והנה כסוהו הענן וירא כבוד
יהוה ויבא משה ואהרן אל פני אלהים
מועד וידבר יהוה אל משה
לאמר הרמו מתוך העדה הזאת ואכלה אותם
כרגע ויפלו על פניהם ויאמר משה אל אהרן

猶太人抄在羊皮卷上的聖經



經卷數目

- 天主教聖經的**正典**共73卷，舊約46卷，新約27卷。
- 基督教聖經舊約只有39卷，新約數目與天主教相同。所少的是《友弟德傳》、《智慧篇》、《德訓篇》、《瑪加伯上》、《瑪加伯下》、《多俾亞傳》、《巴路克書》這七卷書。此外，也缺少了《艾斯德爾》的補錄、《達尼爾》的部份章節 (3:24-90，13，14)。

聖經原文

1. 希伯來文 (舊約 約39卷)

大部份舊約聖經是用希伯來文寫成。

2. 阿剌美文 (達2:4-7:28；厄上4:8-6:18； 7:12-26；耶 10:11；瑪(原稿)。

這種語言在公元前九世紀在巴比倫、
亞述通行，後來在巴勒斯坦地區通行
(參依36:1-3，11)

聖經原文

3. 希臘文 (7卷舊約 + 新約)

- 全部新約書卷是用希臘文寫成。有7卷舊約只找到希臘文的版本，猶太人不承認它們是正典。有些基督教的宗派視之為偽經 (Aprocrypha)，只用它作閱讀參考。天主教視之為次經 (Deuterocanonical)，與其他正典的書卷有同等地位。

聖經原文

- 這7卷次經記有與天主教有關的教義：善工、聖人代禱、為亡者祈禱和煉獄的聖經根據。新教馬丁路德因不接受天主教這四項教義，故稱此為偽經。

天主教會**在1546年脫利騰大公會議**，對次經的價值作出權威性的肯定。

Wikipedia 有關Apocrypha 的解釋

Apocrypha are works, usually written, of unknown authorship or of doubtful origin. [Biblical apocrypha](#) are a set of texts included in the [Latin Vulgate](#) and [Septuagint](#) but not in the [Hebrew Bible](#). While Catholic tradition considers some of these texts to be [deuterocanonical](#), Protestants consider them apocryphal. Thus, Protestant bibles do not include the books within the Old Testament but have sometimes included them in a separate section, usually called the Apocrypha.

有關「偽書」的中文解釋：託前人名氏所著成的書。

偽經

- 已知的其他不列入正典的偽經有：
舊約29卷；包括梅瑟升天錄，哈諾客一、二、三書，瑪加伯三、四書、撒羅滿聖詠集等。
- 新約11卷；包括希伯來福音，多默福音，伯多祿福音，彼拉多行事錄等。

誰寫的

- 新舊約七十三卷經書都是人類與天主在時間及文化的影響下所產生的作品。它們形成於歐、非、亞三大洲的結連點 - 巴勒斯坦，歷經十八個世紀，約由公元前一千二百五十年到公元五百五十年。
- 它們是歐、非、亞三大洲的文明結晶，而並非單純是猶太作品。

例一：

誰寫的

Proverbs (猶太人)	Teaching of Ptah-Hotep (埃及人)
Go from the face of the fool, you get no knowledge from such lips. (14:7)	Do not counsel with fools, do not seek their advice. (Chapter Nine)
Trying to get rich by lying is chasing a bubble over deadly snares. (21:6)	Stolen goods only spend the night, at dawn they vanish. (Chapter Eight)
Do not be friendly with hotheads, nor associate with the wrathful, lest you learn their ways and become ensnared. (22:24-25)	Do not rush to embrace fools, lest their advice drown you like a storm (Chapter Nine)

誰寫的

例二：

中國《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道德經25章)

天主的啟示與聖經

- 天主願意與我們溝通，這種溝通就是天主的啟示，在基督來臨前已經開始。「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希 1:1)
啟示的目的是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加入祂的盟約。(啟示2)
- 「天主願意藉啟示，把自己以及其願人得救的永遠計劃，顯示並通傳與人，就是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啟示6)

天主的啟示與聖經

- 這啟示在天主子內達到高峰，因為他是全部啟示的中介和滿全。「在末期內，他藉著他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 1:2)
- 這些啟示藉著早期宗教團體和宗徒團體的宣講和紀錄，逐步編纂成書。

局限

- 聖經是經天主默感，由人執筆。人會受當時的文化，風俗、知識、智慧、詞彙、政治和社會環境的影響，這是人的局限所做成。
- 聖經是以色列民族感受天主的啟示，受天主的默感寫成，帶有閃族文化和傳統色彩；用詞、語法亦是以色列民族的慣常用語，敘事、比喻也與當時的社會現況息息相關。
- 然而所啟示的真理，不會因文化地域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教會的聖經及成書年份

猶太教和基督宗教所用的舊約39卷大部份是一致的，天主教多了七卷。這些經卷猶太人的歸類與天主教的略有不同。

猶太人聖經 (共39卷)	法律	先知書		聖卷
		前期	後期	
	創世紀 出谷紀 肋未紀 戶藉紀 申命紀	若蘇厄 民長紀 撒慕爾紀上 下 列王紀上下	依撒意亞 耶肋米亞 厄則克耳 十二小先知	聖詠 箴言 約伯傳 歌、盧、哀、訓、 艾、達尼爾、厄斯德 拉上下、編年紀上下
天主教聖經 分舊約39卷	梅瑟五書	歷史書	先知書	智慧文學
次正經7卷		多、友、加 上、加下	巴路克	智慧篇 德訓篇

教會的聖經及成書年份

舊約 (按猶太人的歸類)

- 梅瑟五書共五卷，成書時期由公元前950年至公元前400年。成書的過程歷經數十代、多人的編輯。
- 例證：創14:14 (丹)，是入福地後的地名，不可能在亞巴郎時代就有。
- 它載有由創世至公元前1250年的宗教歷史，在公元前三世紀已開始有希臘文的翻譯版。

教會的聖經及成書年份

第二部份：稱為先知書

- 前先知 (共六卷) 約於公元前六世紀成書：蘇、民、撒上、下；列王紀上，下。前先知書稱為申命紀歷史，載有公元前1250-560年的宗教歷史。後先知 (共十五卷)，成書時期由公元前760年至公元前250年。

教會的聖經及成書年份

公元前八世紀	亞毛斯 (760)	歐瑟亞 (750-723)	第一依撒意亞 (740-700)	米該亞 (725-700)
公元前七世紀	索福尼亞 (640-605)	納鴻 (612)	哈巴谷 (612-602)	耶肋米亞 (626-582)
公元前六世紀	厄則克耳 (593-571)	第二依撒意亞 (540)	哈蓋 (520)	第一匝加利亞 (520-518)
公元前五世紀	第三依撒意亞 (500-400)	瑪拉基亞 (430)		
公元前四世紀	亞北底亞 (400)	岳厄爾 (350)	第二匝加利亞 (330)	
公元前三世紀	第三匝加利亞 (300)	約納 (250)		

教會的聖經及成書年份

第三部份：聖卷共十三卷

- 成書於公元前第四世紀到公元前第二世紀聖詠、箴言、約伯傳、(俗稱智慧三大著作)
- 哀歌、雅歌、盧德傳、訓道篇、艾斯德爾傳(俗稱禮儀五書)
- 厄上、下及編上、下；達尼爾1-12，組成編年紀，載有由創世至公元前300年的宗教。
- 全部總數：三十九卷

教會的聖經及成書年份

其他七卷次經的成書年份 由公元前六世紀
後至公元二世紀

- 瑪加伯書 上下 卷 約公元前104-103年
- 多俾亞傳 約於公元二世紀
- 德訓篇 約於公元前200-170年
- 巴路克先知書 約在公元前六世紀後
- 智慧書 約公元前150-120年
- 友弟德傳 約公元前2世紀

教會的聖經及成書年份

新約成書過程及流傳

新約的寫成

- 形成的過程 – 分三個階段：耶穌，門徒及初期教會團體，聖史們
- 從流傳的方式來分三個階段：史實，口傳，編撰成書

教會的聖經及成書年份

成書期

- 福音：馬爾谷 - 約公元70年，瑪竇及路加 - 約公元80年，若望及若望默示錄 - 約90年代。
- 書信：21本，其中13本是保祿所寫，約在公元50至65年間成書，其餘是希伯來書及七封公函，屬後期作品。

正典

- 正典 (Kanon) 是指一個普世一致同意認定的宗教團體，並由她的訓導權威正式確認某系列選定的文本，是受聖神默感和具規範性的。同時也是在信仰中理解的神聖的過程。
- 這個字的本意指「蘆葦」，後來指「尺」，工匠用作測量。引申到有「規則」、「標準」之意。初期教會用這個字來指「信仰準則」。
- 依勒內(Iranaeus, 130-202 AD)曾多次說「信仰準則」是由聖經、聖傳印證，才不會被異端誤導。

正典

舊約的聖經

- 猶太人的聖經共39卷的正典在公元二世紀完成，天主教的舊約聖經(46卷)要到公元四世紀才完成。到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馬丁路德質疑天主教聖經所多出的七卷次經的地位。
- 希伯來文聖經(猶太人用)需要制定正典的原因是：
 - 會堂應用：需要有標準的書，在禮儀中誦讀
 - 教育下一代，把信仰忠實地傳下去
 - 法律家需要有一個標準，一個有權威的依據去解釋法律。

正典

希伯來文聖經正典的標準：

- 應具有古老性
- 應完全與《法律》相符合
- 原文應為希伯來文。
- 應有保存的原文。

正典

新約聖經

- 教會初期著重宣講，後來慢慢地有人寫下有關的宣講，基督徒的著作陸續出現。
- 新約聖經最先收集的是保祿書信，其次便是福音。殉道者猶思定在他的著作中，同時使用四部福音。
- 從公元200年開始，四部福音的地位被教會接受。新約的正典在公元393年完成。

正典

新約正典的標準

綜合不同教父，鑒定新約正典的原則大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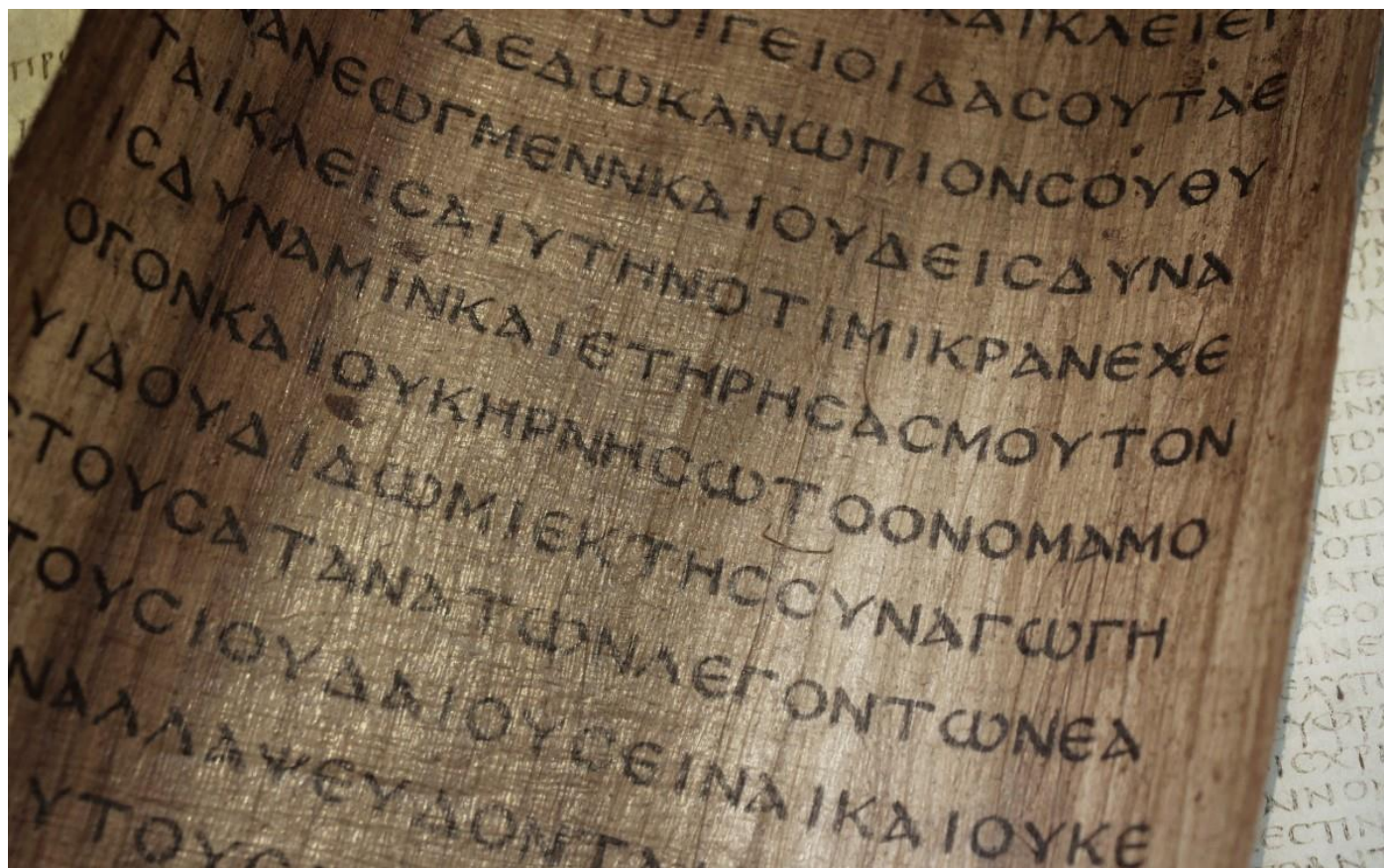
- 教義的正確：書本內容合教會的信仰。
- 宗徒的權威：作者屬首批耶穌言行的見證人或與他們一脈相傳。
- 教會傳統可靠支持：書本受各教會一致及恆常的接納。
- 古老：必定是較早期的作品。

全本天主教聖經各經卷的正典，至1546年脫利騰大公會議時才正式確定。

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 這兩個名詞出自聖經：「新約」出自耶 31:31，「舊約」則出自格後3:14。從第二世紀開始便開始分新約和舊約。
- 新約隱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舊約是預告、預像，新約是實現，例如創世紀的洪水滅世是洗禮的預像。(參閱伯前 3:20-21)
- 舊約的經書在福音內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瑪 5:17；路24:27；羅 16:25-26；格後 3:14-16)，反過來說，舊約亦光照了新約。(啟示 16)

沒有標點符號的希臘文聖經



章節劃分

- 13世紀時，Stephen Langton把拉丁通行本分章。至16世紀才有人把原文和希臘文譯本，按照拉丁通行本分章。
- 至16世紀1528年Santes Pagnimi Lucensis OP 完成舊約經文的分節。1551年Robert Stephens完成新約的分節。

四個重要的譯本

1. 七十賢士本 (約130 BC 完成)

- 七十賢士譯本(Septuagint)指七十賢士的舊約聖經，最古老的譯本。Septuagint是希臘字母數字七十，下文用LXX簡寫。
- 公元前587年，猶大國亡於巴比倫，很多猶太人逃亡埃及 (參耶43:1-7)。公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大帝推行「大希臘文化主義」(參加下4:12-15)，猶太人在公元前三世紀時為保護自己的宗教，請求耶路撒冷的大司祭派人到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把希伯來文的聖經翻譯為希臘文。

(一)七十賢士本

(1) LXX譯本是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利亞由公元前250年始至130年完成的多人譯經成果。其內容除了希伯來原文的卅九卷以外，還有七卷次經及數卷偽經。這部希臘文聖經主要是為那些不懂希伯來文的猶太人用的，慢慢由埃及擴散到其他各地，成為海外希臘化猶太僑民的官方聖經，普遍在會堂裡使用。

(一) 七十賢士本

(2) 公元70年耶京被毀後，在基督宗教與猶太教之間發生了裂痕。猶太經師採取立場，著重希伯來原文聖經，LXX才在猶太民間失勢。其實LXX並不是一部完美的譯本，因經過很多譯者，各書譯文的價值參差不齊。以忠於原文來說，梅瑟五書最好，依撒意亞、十二小先知，及聖詠最差。至於申命記一書不是直譯，而是發揮。此外有不少希伯來詞彙予以合乎希臘文化的意譯，因此LXX不僅是一部譯文，也是舊約聖經的第一部詮釋。

(一)七十賢士本

(3) 無論如何，在天主啟示的歷史裡LXX發生了很大的作用，其真實的意義可由以下幾點看出：

- i)譯文以外有釋義。
- ii)耶穌及宗徒們曾直接或間接使用這譯本。
- iii)新約引用舊約約三百五十次，其中三百次是引自LXX。
- iv)初期教會以LXX為舊約法定本(達尼爾書除外)。
- v)極大部分希臘教父講道及教授要理都根據LXX。

猶太哲人斐羅(Philo, 約公元前13 - 公元前50)及某些希臘和拉丁教父認為LXX有天主的靈感。本世紀道明會著名聖經學家賓諾瓦(P. Benoit, 1906-1987)為之舉出相當有說服力的理由，但在天主教學界尚未達成一致的意見。

(二)拉丁通行本 (約405 AD完成)

(1) 拉丁文通行本Vulgate是針對拉丁古譯本而說的，後者的來源不明，譯文也不高明，加之毫無標準地抄寫下來，使譯文越來越糟。因此教宗達瑪蘇(Damasus I, 366-384AD) 在382AD委託聖熱羅尼莫(St. Jerome, 約公元340-420)加以修訂。聖人用了廿多年時間從事修訂或重新翻譯的工作(主要是由希伯來原文譯出部分舊約的書)。由405 AD以來，這拉丁文聖經就歸給聖人，而以通行本稱之。

(二)拉丁通行本

(2)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 800-814AD)時代通行本在教會佔取絕對優勢。脫利騰大公會議(1545-1563AD)加以欽定，以後通行本在教會生活裡就發生了廣大的作用。歷代教宗都很關心這本西方教會的通行本聖經。在十六~十七世紀出了《西斯篤》—《克雷孟》版本，直至1979年終於出版了一本相當完善的版本。1986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 1978-)公佈第二版標準版本。

(三)英文譯本

天主教比較常用的是：

1. The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RVS)
2. New Jerusalem Bible (NJB)
3. New American Bible (NAB)

(四)思高聖經中文譯本

- 由意大利籍雷永明神父於1935年在北平(今北京)開始，從**原文**逐字翻譯，1944年獨力完成舊約。
- 然而他覺得尚有很多需要修改的地方，遂在1945年成立「思高聖經學會」，邀請華人神父來協助他翻譯；正式的成員有李士漁神父、李志先神父，非正式成員有萬次章神父、李玉堂神父及劉緒堂神父。

(四)思高聖經中文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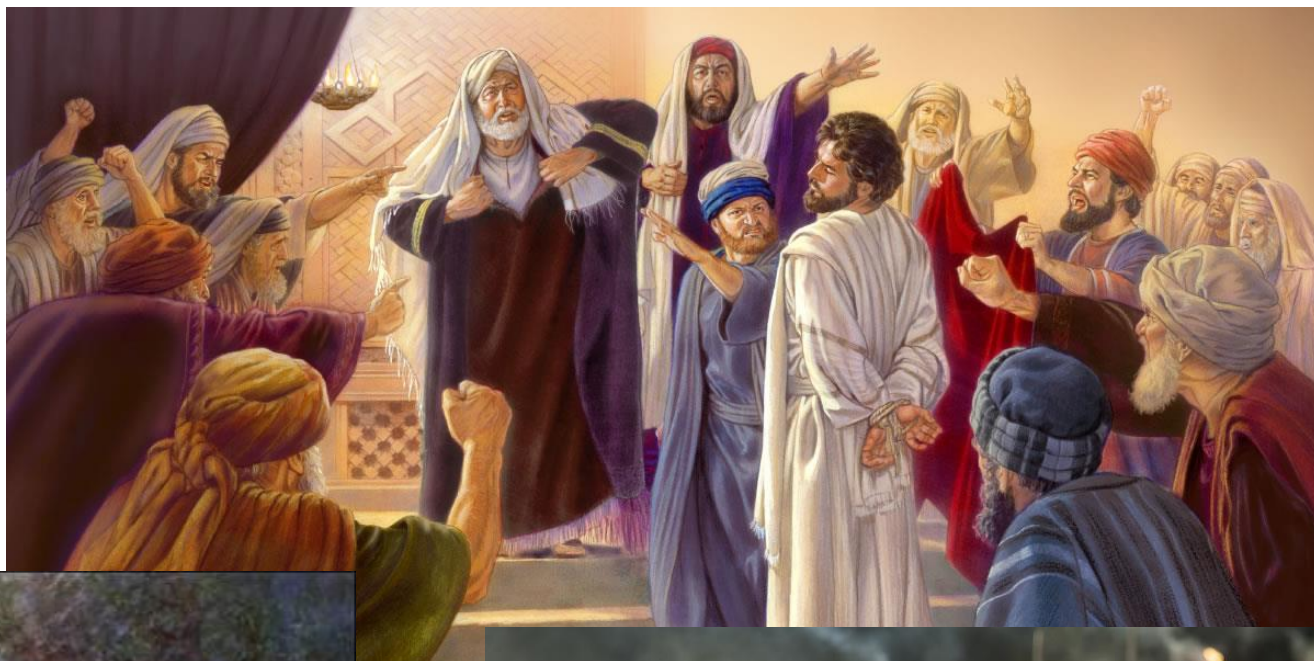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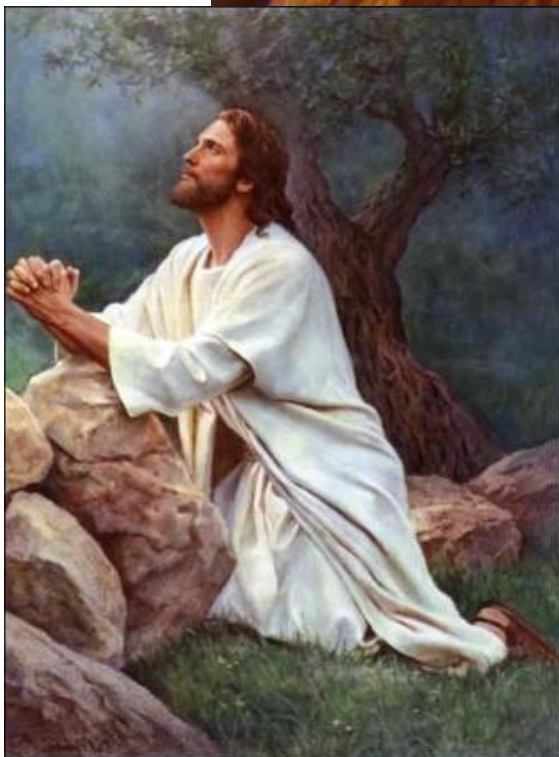
- 其後因戰亂由北平遷港，邀請陳維統神父加入，繼續翻譯及譯釋的工作。
- 由1945年至1961年間陸續出版聖經各卷書的譯釋本。
- 新舊約的合訂本聖經於1963-1968年修訂，加入引言、註解、圖表、彩圖，於1968年8月15日正式出版。

經文討論

十五分鐘討論

找出不符福音中(耶穌的苦難敘述)所描述的圖畫。

圖一



圖三

圖二



相關情節的福音章節

圖一 (山園祈禱)：

瑪 26:36-47；谷 14:32-42；路 22:39-46

圖二 (耶穌被捕)：

瑪 26:47-56；谷 14:43-52；路 22:47-53；
若 18:1-11

圖三：(耶穌在公議會受審)

瑪 26:57-67；谷 14:53-65；路 22:66-71；
若 18:12-27

聖經無誤嗎

聖經的內容有不少疑似的錯誤或矛盾，所以被人質疑聖經是否真理。例如：

1. 聖經內在的矛盾：

- 福音中耶穌族譜的不同 (瑪1:1-17；路3:23-38)
- 耶穌到耶路撒冷的次數(瑪，谷，路與若福音的不同)、
- 耶里哥瞎子的數目(谷10:45-52，瑪20:29-34)

聖經無誤嗎

2. 與科學不符

- 六日造成天地 (創1:1-2:1)
- 地球是平的(約38:6,13；默7:1)，
- 兔子反芻(肋11:6，申14:7)

3. 與歷史不符

- 特烏達 (宗5:36)的暴動發生在44-46 AD，
即公議會會議後十多年。(宗 5:34-39)
- 稱拿步高是亞述王，實是巴比倫王。(友
1:1：)

聖經無誤嗎

啟示憲章所著重的不是聖經的逐字內容有沒有錯誤，而是聖經的真理是怎樣的真理：

「因為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為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諸經書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啟示11)

聖經與聖傳的關係

在聖經未正式成書前，基督的信仰是靠宗徒和他們的跟隨者用口傳授，保祿對基督的認識也是來自宗徒們，可見在聖神的默感和引導下，所有關於基督的信仰和生活的真理，都在教會內保存下來。

聖經與聖傳的關係

「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二者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匯成一道江河，朝同一目標流去。聖經是天主的話，人受聖神默感而寫成；而聖傳則把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完全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使之藉真理之神光照，用自己的宣講，將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所以二者當以同等的熱忱與敬意來接受與尊重。」(啟示9)

經文導讀

聖經體裁：敘述文、詩歌、傳記、
劇本、故事、默示、書信、公函、
比喻。

猶太人寫作特色

- 聖經由猶太人執筆，自然受猶太的文化所影響，帶有猶太人寫作的特色，在福音書中尤為明顯。
- 要解讀經文中的訊息，除了要了解他們的文化和寫作特色外，還要知道寫作時的歷史背景和對象。
- 聖經的原文是希伯來文、阿剌美文和希臘文，思高的中文聖經是直接由原文翻譯成中文，在名字的譯音、行文的語法都盡量接近原文，更要忠於其中的神學思想，故讀者有時會不明所以，所以不能按字面解釋。例：若2:1-12 加納婚宴耶穌與瑪利亞的對話。

猶太人寫作特色

- 更要細味話中更深層的含意。例：野獸吃草？創1:30，依11:7
- 要仔細，要有好奇心，尤其是讀福音時，留意每個字；嘗試查看其他福音的記述有何不同。要思考作者想表達的意思和目的。

猶太人寫作特色

行文特色

猶太人常會用平行對偶，交叉和相反對偶等方式寫作，把最重要的訊息隱藏其中，有時要把語句分拆才能找到中心思想。

交叉對偶結構

例：瑪6:19-21

A 你們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

B 因為在地上有蟲蛀，有鏽蝕，在地上也有賊挖洞偷竊

C 但應該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

B' 因為那裡沒有蟲蛀，沒有鏽蝕，那裡也沒有賊挖洞偷竊

A'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必在那裡。

交叉對偶結構

例: 若望福音第一章的序言：

- A 「聖言」與天主 (1-2)
 - B 「聖言」與萬物的創造 (3)
 - C 「聖言」給人的恩賜 (4-5)
 - D 洗者若翰的作證 (6-8)
 - E 「聖言」來到世界 (9-11)
 - F 藉著他我們能成為天主的子女 (12-13)**
 - E' 子降生成人(14)
 - D' 若翰洗者的作證 (15)
 - C' 子給人的恩賜 (16)
 - B' 子與萬物的救贖及新創造 (17)
 - A' 子與父 (18)

對偶文體

簡單平行(詠58:4)

例： 作惡者 一離 母胎, 即 背離 正路;
說謊者 一出 母腹, 即 走入 歧途。

反義對偶 (箴11:24)

例： 有人 慷慨好施，反更富有，
有人 過於吝嗇，反更貧窮。

首尾呼應 (inclusion)

例：

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1:1)

「這人真是天主子」(谷15:39)

「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

(瑪1:23)

「...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28:20)

不能單看字面的意思。

作者感受到的默感會因自己民族的風俗習慣、當時的法律、個人的理解和詞彙的多寡所影響。

例一：疼愛自己兒子的，應當時常鞭打他，好能因他的將來而喜悅，免得他將來沿門乞食。(德30:1)

例二：你應專心接受教訓，傾耳細聽益智之言。對孩童不可忽略懲戒；用棍打他，他不致死去。你用棍杖打他，是救他的靈魂免下陰府。(箴23:12-14)

不能單看字面的意思。

- 例：豺狼將與羔羊共處，虎豹將與小山羊同宿；牛犢和幼獅一同飼養，一個幼童即可帶領牠們。母牛和母熊將一起牧放，牠們的幼雛將一同伏臥；獅子將與牛一樣吃草。吃奶的嬰兒將遊戲於蝮蛇的洞口，斷奶的幼童將伸手探入毒蛇的窩穴。(依11:6-8)
- 是想表達未來的世界將重回創世之初的和諧境界，是因為大地充滿了對上主的認識，沒有人作惡，也沒有人害人。(參依11:9)

不能單看字面的意思。

要注意翻譯的局限，尤其是一詞多義的詞彙。例：

- 希臘文耶穌的「兄弟」(adelphos)，解作親兄弟、堂兄弟、族兄弟，近人等，未必有直接血緣關係；姊妹(adelphé)也是如此。(路8:19-21)
- 創世紀的天主照自己的肖像做了「人」 אָדָם (Adam) (創1:27)，這個字也可解作人類(mankind)。造了一男 זָכָר(zakar)一女 נִקְבָּה(neqebah)，(創1:27)這兩個字是名詞，也可作形容詞：男性(male)和女性(female)。原文沒有量詞。

數字的含意

3 , 4 , 7 , 12 , 14 , 40 。

3 - 天主的名號： 天主 elohim אֱלֹהִים
上主 Adonay אֲדֹנָי
雅威 YHWH יְהוָה ;

4 - 雅威稱號的字母數目：YHWH יְהוָה

7 - 3+4 代表完美，圓滿。

數字的含意

12 - 以色列 12 支派，是代表整個以色列民族

14 - $7+7$ (瑪1:17)

數字的含意

40 – 是真實的數字，也代表很長的時間。

- 洪水滅世，下了40天40夜的雨（創7:4，7:12）
- 梅瑟上西乃山40天40夜 領受誡命及法律（出 24:18，申9:9-11）
- 第二次領受法律和誡命。（申9:18）
- 第一次偵察福地所用的日數。（戶13:25）
- 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的年數。（戶14:26-34）
- 培肋舍特人哥肋雅挑戰以色列人40天。（撒下17:11）
- 耶穌曠野禁食40天40夜，受魔鬼試探。（瑪:1-2，谷1:13，路4:1-2）

要注意風俗文化和 所要表達的重點

例一：葡萄園僱工 (瑪20:1-17)不是講多勞多得的公義，而是表達天主的憐憫和仁慈。

例二：十童女的比喻(瑪25:1-13)不是講人的冷漠使弱勢社群資源不足時難以翻身，而是提醒人要時刻準備。

風俗和法律、命名的意義

1. 留意猶太人當時的文化與風俗、梅瑟法律。
例：

嫁七兄弟的寡婦。(瑪22:23-32；參申25:5-10
代兄立嗣)

2. 命名的意義，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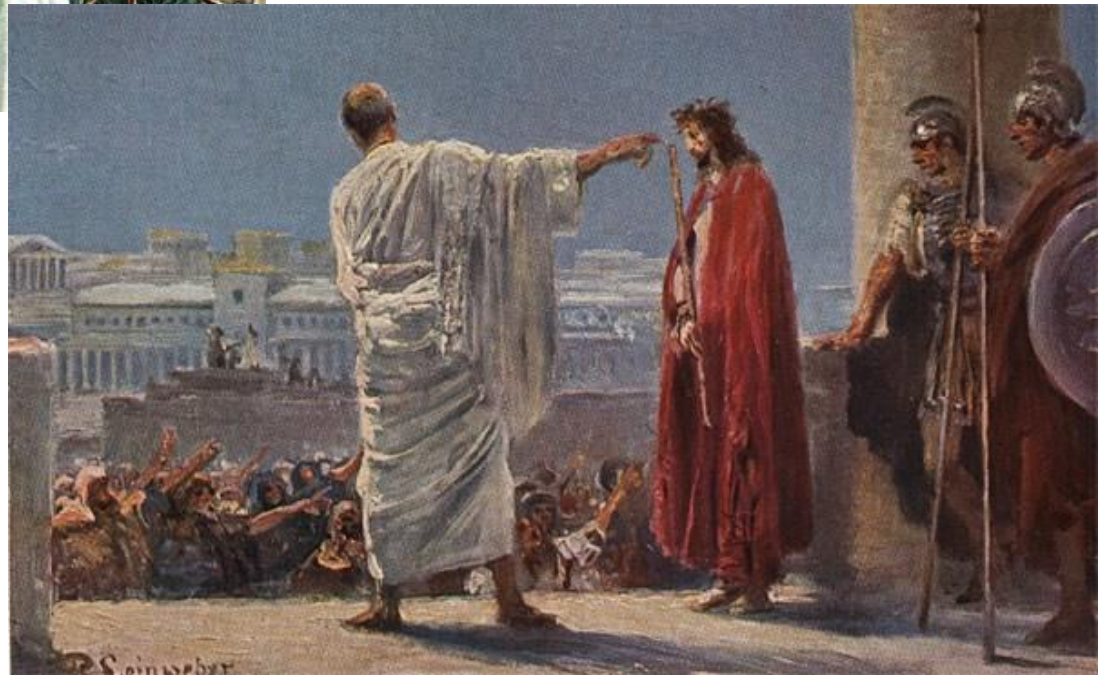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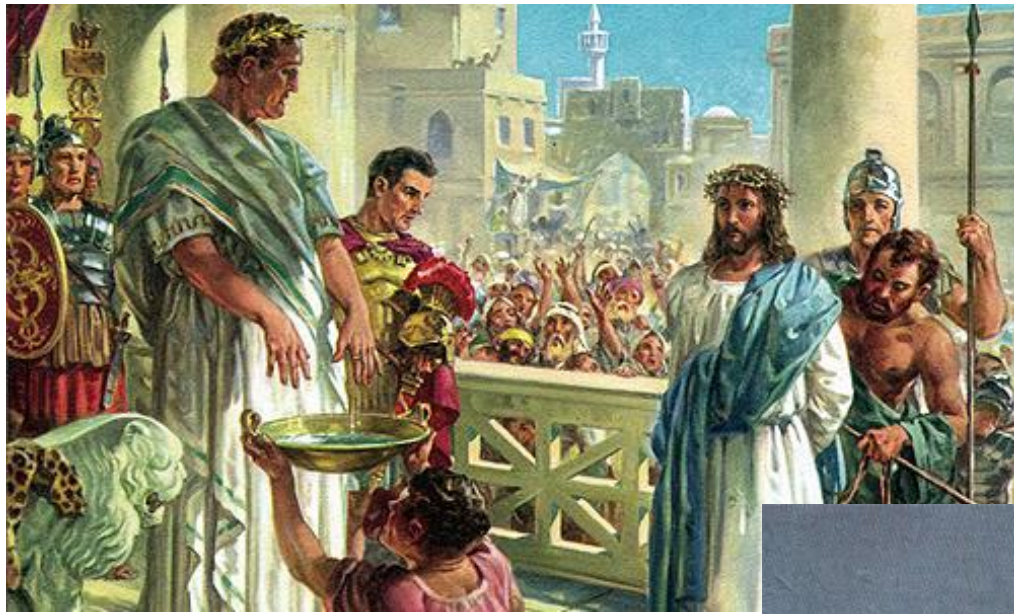
- 亞當給動物命名(創2:19)；
- 天主為亞巴郎和撒辣命名(創17:3-16)；
- 天使給雅各伯命名「以色列」；(創32:25-31)
- 天主給洗者若翰起名(路1:13)；
- 天主給瑪利亞的兒子起名「耶穌」(路1:30)。

讀經態度

所以讀經時要認真、仔細，有時還要看前文後理，甚至要以經解經，不能斷章取義。

例：耶穌叫人惱恨自己的父母(路14:25-27；參閱瑪10:37-38，19:29)。

哪一幅是若望福音中所描述的耶穌受審時的圖畫？作者想表達什麼意思？



四福音所表達耶穌的形象

- 瑪－先知，新梅瑟，教會的主
- 谷－人性化的耶穌，被人遺棄的天主子
- 路－憐憫人的基督，培育門徒的老師
- 若－降生成人的天主子，默西亞

四福音所表達耶穌的形象

各福音作者要表達耶穌的形象，會因應目標的讀者是誰，和所要傳達的主要訊息而寫法不同。

- 例：路加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寫耶穌派遣宗徒傳福音時(路9:1-6)，不會寫「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相對瑪 10:5-7)
- 瑪竇的寫作對象是猶太人，所以有基督的族譜；常引舊約的經文來引證耶穌就是默西亞。

例：瑪1:22-23，2:15，17-18；3:1-3；也有耶穌闡釋舊約的法律的原意的情節，例：瑪第5章等等。

經文觀賞

比較四部福音的耶穌苦難敘述中的山園祈禱及被捕情節的異同，探索各福音所表達耶穌的形象：

1. 耶穌在山園祈禱的姿勢
2. 祈禱內容的行文
3. 苦杯
4. 被捕時的場景和情節
5. 被捕時的反應

延續興趣閱讀與默想

瑪1:1-17 基督的族譜

- 找出經文中除瑪利亞以外的四個女人。
- 為什麼以男人為主的族譜要提這四個女人？
- 瑪利亞生耶穌的寫法和其他女人生後代有甚麼分別？有甚麼含意？
- 到基督時共三個14代想表達甚麼訊息？
- 瑪竇寫這族譜想要帶出甚麼訊息？

參考書目

1. 聖經簡介，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1。
2. 黃鳳儀著，《新約導論》。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3. 高夏芳著，《新約聖經入門(修訂本)》。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4。
4. Wiiliam .G Hedit 著，王敬弘譯，《聖經學淺談》。台北：光啟文化，1993
5. Brown Raymond E., Fitzmyer Joseph A., Murphy Roland E.,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 1968.
6. 張春申著，《聖經的寫作靈感》。台北：光啟文化，2004。
7.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4。